

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挂牌后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。

根据《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6,000,000 股普通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6,000,000.00 元。

2021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28 号）。

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[2021]

京会兴验字第 12000002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0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，新增股本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；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000,000.00 元，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规定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，2021 年 5 月 27 日，主办券商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的银行账户（账号：110944293310802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。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，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 6,000,000.00 元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 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

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600 万元；

根据《股票发行说明书》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预计明细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支付职工薪酬	3,000,000
2	支付采购款、服务费	3,000,000
合计		6,000,000

在上述用途内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。

五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第二十二条款所述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88.15
加：其他收入	57.78
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	6,000,245.93
补充流动资金	6,000,245.93
其中：支付职工薪酬	536,000.00
支付采购款、服务费	5,464,245.93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注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申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网银费用尚未结清，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57.78 元（上表中列示为其他收入）用于结清网银费用，结清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0。

六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1、 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
2021年5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内调整募集资金用途：支付职工薪酬 1,000,000 元，支付采购款、服务费 5,000,000 元。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属于在原用途内调整具体项目的金额，且公司已在《股票发行说明书》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，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、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
2021年6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内再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：支付职工薪酬 536,000.00 元，支付采购款、服务费 5,464,000.00 元（与银行相关的转账费、网银费等费用在服务费中抵扣）。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属于在原用途内调整具体项目的金额，且公司已在《股票发行说明书》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，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七、 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。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